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炎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20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、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

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,92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靖诗，叶玉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亦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